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含）。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8,181,81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68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9,090,909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41%。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七）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八）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若 3 年内未按披露用途转让完毕，须将剩余股份全部注销。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存在出售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出售价格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包含回购专项贷款。若回购专项贷款未能按计划审批或放款，本次回购存在因资金筹措不到位而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

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情形：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 50%。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8,181,818	9,090,909	20,000	10,000	0.5341%～1.0681%

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8,181,8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9,090,90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41%。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放款条件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若回购专项贷款未能按计划审批或放款，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措，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702,250,581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8,181,8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8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9,090,90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41%。

1、全部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回购股份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2、全部注销

若回购的股份在规定的时间全部未出售，导致依法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若全部注销则回购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90,000	0.1463%	2,490,000	0.1471%	2,490,000	0.14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9,760,581	99.8537%	1,690,669,672	99.8529%	1,681,578,763	99.8521%
总股本	1,702,250,581	100%	1,693,159,672	100%	1,684,068,76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5.20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4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6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6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03%，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满 12 个月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首次出售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出售股份计划，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并严格按披露计划实施；如后续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工作，并将按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回购专用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股份出售等事宜；若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全部出售而需注销的，由董事会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按规定通知债权人、办理变更登记；

4、办理与前述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